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
江委員幽芬

列席人員：翁主任秘書柏宗、陳技監國龍、鄭技監泉坪、王處長德威、
蔡處長炳煌、謝處長煥乾、陳處長子聖、黃處長金益、
何處長吉森、羅處長金賢、黃主任琮祺

伍、確認第 5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
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
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及
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430 次分組委員會
議決議案件計 2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

- 一、內容事務處所提「台北流行音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輸出『
POP 原創品味』節目於上海東方廣播有限公司播送」案，於更
正法令依據後予以許可。
- 二、通訊營管處所提「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
務營運期間系統建設計畫變更案」，予以核准。
- 三、其餘各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電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意見徵詢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為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及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間之公平競
爭，本會特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相關監理政策及其推動方案。
- 二、本會第 535 次、第 545 次委員會議就前揭研議項目之一「因應
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進行審議並決議

自 106 年起實施分組付費制度。案經辦理多次對外意見徵詢及提報本會第 570 次委員會議將併同各界提出之其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對外徵詢意見。此外，為使消費者及早享有多元選擇機會、激勵有線電視業者加速全面數位化，業管單位另根據現行收費標準研擬 106 年以前已全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費用先行鬆綁方案，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依相關工作小組會議之結論及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原則通過，相關修正資料請先陳會所有委員，並於下週委員會議確認。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03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 X 值資費調整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通訊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本會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價格調整係數(X 值)，其適用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電信法等相關規定及前揭公告於本(103)年 3 月 21 日向本會函報價格調整係數(X 值)相關之固定通信業務項目批發價格調整方案。通訊營管處就本案資費內容進行研析後，提出相關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報 103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 X 值資費調整案。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國內數據電路新增速率及資費調整核定案。

提案單位：通訊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3)年 3 月 21 日稱為配合國家頻寬高速化政策，加速數位匯流產業發展及因應企業市場高速頻寬電路需求，爰依前揭規定向本會陳報國內數據電路之速率及資費之調整方案，其中含調降市內、長途數據電路之零售價及增加市內、長途數據電路高速率之級距等項目，以利建構數位匯流發展環境。
- 三、通訊營管處就本案資費內容進行研析後，提出相關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報國內數據電路新增速率及資費調整案。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